精進裁判品質

臺高院選出 112 年上半年具參考價值、足資討論裁判 4 則

【本刊訊】臺灣高等法院日前召開之民、刑事聯席會議，決議選出 112 年上半年度具參考價值或足資討論裁判共 4 件，摘錄其案號及要旨如下。

一、民事部分

◆具參考價值：

臺高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630 號（解除契約）

合意管轄係基於尊重當事人訴訟主體地位，並兼顧法院事務分配之公益平衡所設，當事人依程序選擇權及處分權主義之私法自治原則，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倘當事人合意之法院，在客觀上可資辨認且有具體特定範圍，該一定之法院並不以單一為限。此與當事人廣泛就任何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法院之情形不同。

◆足資討論：

臺高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346 號（清償債務）

不真正連帶債務，乃多數債務人就同一內容之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義務，而因一債務人之履行，則全體債務消滅之債務。民法上雖無明文規定不真正連帶債務，但實務上均肯認之，如債務人中一人對債權人為清償，而使其他債務人同免對債權人之清償責任，卻不能對其他債務人求償，有失公平，於此情形下應得類推適用民法關於連帶債務內部求償之規定，以符合責任歸責原則，並避免由債權人單方面決定終局應負責之債務人之不公平結果。

二、刑事部分

◆足資討論：

臺南高分院 111 年度金上訴字第 1434 號（詐欺等）

刑事訴訟法第 6 條第 3 項「不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上級法院管轄」之規定，係為促進訴訟經濟、避免裁判歧異，使最終承辦法院依「創設管轄權」法理而取得管轄權的特別規定。如堅持該條項之適用侷限於「『第一審』管轄權分屬不同級法院，或兩案均需訴訟程序相同」，無異使於兩案中均符緩刑宣告的同一被告，因兩案分開審理、分別審結，反而無法獲得緩刑宣告，或者縱獲得緩刑宣告，亦有遭受撤銷緩刑宣告風險的不公平現象。因此，倘若同一被告所犯的兩案相牽連案件，彼此訴訟進展的程度相同，經由相牽連案件管轄權之規定，由同一組法官合併審理，可達訴訟經濟、避免裁判歧異，並可使被告全部犯行的量刑被整體通盤考量，避免因分開審理導致受過重刑罰或無法爭取緩刑宣告，則就此管轄權之解釋，自無墨守定要「第一審」管轄權分屬不同級法院，或定要兩案均屬普通訴訟程序或簡易訴訟程序方可適用。

◆足資討論：

臺東地院 111 年度侵聲字第 3 號（聲請訴訟參與）

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規定，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犯罪之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血親等代為聲請參與本案訴訟。其立法體例係先明定特定犯罪之「被害人」為得聲請參與本案訴訟之主體，其後再增列於特定犯罪之被害人「得」由特定人等代為聲請。該條文既謂「得」，而非「應」，且聲請事由上，亦非限於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而係統括包含任何「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解釋上應認該條第 2 項之增列係屬「聲請主體之擴張」，以「強化」該條第 1 項特定犯罪被害人之訴訟參與權益，能由特定身分之人進行參與為其確保，而非有意排除「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此類被害人享有之訴訟參與聲請權。

增進專業知能

彰院邀顏佑紘副教授談民法消滅時效起算時點之判斷基準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日前邀請臺灣大學顏佑紘副教授主講「論消滅時效之起算時點 ── 兼談民法時效規定之修正」，由陳毓秀院長主持。

顏副教授首先介紹民法第 197 條侵權行為消滅時效之起算點，於適用雙重判斷基準時，第一重 2 年時效之判斷基準，法規範目的在保護債權人及債務人，故應以權利人「主觀認知」為判斷基準，於權利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算；第二重 10 年時效之判斷基準，則在於維護法秩序安定及保護債務人利益，故應採「客觀」判斷基準，自「有侵權行為時」起算，故於實務裁判適用雙重判斷基準時，應依上開法規範目的妥為適用。

顏副教授緊接著說明第一重判斷標準適用情形，例如單次或數次侵權行為應如何判斷「知有損害發生」，並說明實務見解基本上以權利人「可預見說」為判斷基礎。顏副教授並帶領與會人員進一步反思，權利人是否以知悉損害與賠償義務人即為已足，或亦須包含知悉侵權行為構成要件其他事實？另就第二重判斷標準中所謂「侵權行為時」，顏副教授認為依法規範意旨應採客觀行為說之「侵害行為時」為判斷基準，並探討如何以「誠信原則」作為時效抗辯之界限。

顏副教授並再進一步以中石化、RCA 公司汙染案的法院裁判見解，說明此 2 件環境汙染案例事實特性為被害人不易知悉損害，及侵權行為發生距離被害人知悉早已超過 10 年以上，以雙重判斷標準判斷有其困難；承審法院雖審酌個案情節，以誠信原則限制 RCA 公司行使時效抗辯，然仍有不足。因此，顏副教授參考德國時效制度之立法例，提出對民法時效制度之修法建議。



瑞士卡貝爾橋

攝影／賴家蓁（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薦任科員）

應變演習與教育

臺南高分院辦理防護訓練召集等

【本刊臺南訊】臺南高分院日前辦理 112 年度防護團訓練召集與「應變演習及全民國防教育訓練」，黃瑞華院長率同仁約 120 餘人參加。

課程首先由鄭名志講師主講「AED 維護管理及使用說明」，除說明 CPR（心肺復甦術）使用時機、操作步驟外，亦對 AED（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的原理、維護方式與操作步驟進行說明與示範教學，使同仁了解並熟悉急救流程。

接著由臺南市府消防局謝國豐教官帶領「應變演習及全民國防教育訓練」。謝教官設計不同情境讓同仁上台實地演練 CPR 搭配 AED 的正確流程及哈姆立克急救法，再說明火災應變的正確逃災守則。最後以烏俄戰爭解說全民國防的重要性，並帶領民防受召人員循臺南高分院防空避難路線前往該院防空疏散避難位置，並教導正確避難動作。

士林地院研習修復式司法相關議題

【本刊臺北訊】為期妥善運用修復式司法以積極發揮司法效能，士林地院日前以修復式司法相關議題為中心，邀請臺灣高等法院張道周法官，及中華修復促進協會蔣大偉理事長、柴漢熙常務理事及陳祥美常務理事，分別從法律專業、倫理、工作模式與助人技巧、實踐經驗等角度進行演講交流。

張法官首先指出，審判中轉介修復明定於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4，及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修復式司法」專章內，並透過「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刑事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多元推動方案」等行政規則予以落實。

張法官說明，修復式司法與傳統刑事司法均為因應犯罪的對策，但傳統刑事司法以法院為中心、側重於加害人罪責與法律效果的確認，修復式司法則是期許各方真誠溝通對話、澄清事實及尋求解決方案，使被害人所受傷痛獲得修補，加害人承擔責任與改變自我，社區也可以重新樹立規範價值，支持被害人及加害人重新融入社會；法院扮演轉介的樞紐角色，委由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的專業促進者引導當事人，將問題解決的鑰匙交由當事人，滿足當事人的需求。

張法官強調，修復式司法並非顛覆傳統司法程序，而是開啟另一個刑罰補充或替代的途徑。轉介過程包括告知雙方權利義務、評估案件是否適合等項，均涉及專業與時間，且為尊重當事人自主意願的形成，法官可視法院資源狀況，彈性採用多元方案進行。

蔣理事長介紹修復式司法係經專業中立的促進者協助，尋求修補犯罪所造成傷害。故促進者應嚴格遵守：（1）保持中立，公平對待任何一方。（2）尊重任何一方的自我決定權。（3）避免指導或勸導之口氣，亦不對任何一方的行為進行批判。（4）應保護所有參與者的隱私等基本倫理規範，同時應建立督導機制。

柴常務理事則強調修復式司法是被害人正義的恢復歷程，並非調解。調解以止息訴訟為主要目標；修復式司法則是基於人性需要的對話，特別是被害人能有充分對話的平台，透過述說及理解，從傷痛轉變為積極正向、寬恕的觀點來看待自己與對方，並使加害人有承擔責任的機會。修復式司法以人為焦點，「聽他們說」比「講給他們聽」重要，「聽」會讓雙方覺得自己被尊重。

陳常務理事亦分享，促進者工作模式與助人技巧的實踐上，應透過訪談過程以建立信任關係、蒐集資料，評估與確認身心狀態及當事人意願；在促進當事人持續表達對話方面，則應注意維持適量的眼神接觸、適度的點頭、具有文化敏感度、維持開放性的姿勢、配合當事人的語言風格與語速、避免令人分心的行為等技巧。

高雄高分院邀陳盈志醫師介紹冠心病預防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自由心胸診所院長陳盈志醫師主講「隱形殺手冠心病的預防」。

陳醫師首先說明冠狀動脈心臟病（簡稱冠心病），係供應心臟養分的冠狀動脈血管發生粥狀硬化，導致血管狹窄或阻塞，使心臟肌肉因缺血而壞死。而血管會阻塞，是因為血脂肪堆積所致。一般人若運動、工作或爬樓梯會胸痛但休息即有緩解，判斷上就比較像冠心病。

陳醫師續介紹冠心病的危險因子，其中不可控制的危險因子如年齡增長、遺傳及男女性別發病比例的差異，而可控制的危險因子如高血壓、糖尿病、高血脂、肥胖、抽菸、情緒壓力等，並列舉各種診斷及治療方式。陳醫師表示，預防重於治療，應加強控制冠心病危險因子，並改變飲食習慣，均衡飲食、三餐規律、多蔬果、少油炸食物、限制鹽分攝取及理想體重；其介紹推薦得舒飲食（DASH）原則，可改善高膽固醇、高血壓及高血糖。

陳醫師最後建議，維持健康除了控制三高及注意飲食外，應維持運動習慣，並應戒菸、減重（控制 BMI 值 18.5 到 24）、生活規律避免熬夜，及定期健康檢查。